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414號

原告 兆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凡禮國際產品製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管繼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9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063元、人民幣29,780元，及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臺灣銀行掛牌賣收人民幣之現金匯率為4.543，此有臺灣銀行114年4月9日歷史匯率收盤價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9,354元（即104,063元+29,780×4.543=239,3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